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 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1-03085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2019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994.74万元，确认成本费用994.74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994.74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审计人员

实施了检查、分析、询问等程序，获取了关联交易合同、资金流水及相关资料，但无法就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55.16万元、2,053.94万元、1,873.22万元，持续下降；净利润分别为-69.21万元、-99.41万元、-379.99万元，持续下降，且近3年亏损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0%、24.31%、1.02%，持续下降。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经营策略无重大调整，且尚未制订任何扭亏方案以改善、提高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2019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



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